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召集，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发出表决票3张），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制定。

本次重新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0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0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

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2017年10月）。

本次制定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2017年10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2017年10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2日